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15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151565A00_ATTCH1.docx、0151565A00_ATTCH2.doc、015156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一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8813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